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被保险人定义修正（不包括子公司）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**第三条定义 3.8 被保险人**以以下内容替换，原第 3.8 条定义不再适用：

3.8 被保险人包括：

3.8.1 投保人，但不包括投保人过去、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子公司；及

3.8.2 由上述 3.8.1 列明的公司独家控制或赞助的任何慈善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基金；但在本定义中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养老基金、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；和

3.8.3 在前述机构进入或被迫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，指持有资产的债务人（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具有等效地位的一方），如有。

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主险条款以下条项的内容也被全部删除：

2.12 对过去子公司的未了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设立和收购子公司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